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 版)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9家,配售对象为9,08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1,772,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25.7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5181	6.53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5086	6.53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5160	6.5300
基金管理公司	6.5139	6.5300
保险公司	6.5336	6.5300
证券公司	6.5196	6.5300
财务公司	6.3400	6.5200
信托公司	6.5315	6.5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5264	6.5200
私募基金	6.5169	6.53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0.4 亿元,发行人 2018、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22.20 万元、5,246.3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6,318.79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5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30,76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46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983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641,71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376.58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4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300056	中创环保	6.85	-0.0522	0.0094	-	730.23
603177	德创环保	11.89	0.0309	0.0151	384.53	785.48
688021	奥福环保	61.36	0.6680	0.6325	91.86	97.02
平均					91.86	97.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和极值;

3: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9.8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8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和 4,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0 万元,扣除约 5,391.16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608.84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 年 3 月 22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 年 3 月 22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2日 T-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5日 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6日 T-4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1年3月17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3月18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19日 T-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3月22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3月23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4日 T+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3月25日 T+3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26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2.60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投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国元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之前,依据国元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下转 C7 版)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1 第 00090-1 号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之委托,就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元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9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 97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与国元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国元证券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国元证券提供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参与,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国元创新基本情况

根据国元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念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国元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元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元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根据国元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因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元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元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国元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元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3、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元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配售条件

根据配售协议,国元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根据国元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元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即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国元创新符合《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承诺函》以及主承销商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元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元创新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跟投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国元创新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元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9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 97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规模为 4,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未超过 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国元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20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国元创新承诺将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国元创新。

1、国元创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念新

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注册资本:15 亿元

主要业务描述: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综合投资平台,经营范围主要为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

经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创新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元创新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元创新以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国元创新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配售相关承诺

国元创新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五)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元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依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国元创新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对本次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国元创新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跟投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国元创新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元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元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